南山人壽

2025年1月版

簡易契約內容變更/電子單據申請書

受理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_____【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項目	契約變更內容
□ A1 要保人/被保險人聯絡資訊變更	要保人：【如您變更項目符合美國/外國表徵者(請參注意事項第6點美國/外國表徵之說明)，請同時檢附FATCA/CRS身分確認問卷】 要保人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請擇一勾選】□如下 □同上述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H)_____(O)_____(行動)_____ □**同一要保人有效保單全部變更為以上要保人地址/ E-mail/電話** 被保險人：【如變更被保險人相關資料，請於本申請書被保險人簽名欄位簽名】 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請擇一勾選】□如下 □同上述要保人聯絡地址 □同上述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H)_____(O)_____(行動)_____ 提醒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戶籍地址)或聯絡地址/E-mail/電話/手機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招攬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E-mail/電話/手機，以確保您的權益。 【地址/電話/E-mail/電子單據服務資料變更亦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 0800-020-060 申請辦理】
□ A2 電子單據服務	E-mail_____ □同A1要保人E-mail　□同一要保人有效保單全部申請電子單據 若過去曾提供E-mail且未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者，將以本次變更後之資訊為未來寄送電子單據服務相關訊息之信箱。【請詳閱注意事項】
□ A3	繳費管道變更為自行繳費 提醒您，本公司業務員不得代收現金或代為轉帳及匯款，請不要把現金款項直接交給或匯入業務員及其他任何人之私人帳戶以代為繳費。倘您以支票繳費，本公司業務員或服務人員須同時交付送金單/收據或還款代收證明單正本予您。

◎本申請書內容經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未完全同意申請內容，但其餘同意內容仍在申請書所載範圍內者，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之部分為本次變更範圍，並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三）○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四）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FATCA申報單位(符合FATCA身分者)。(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另依據FATCA法案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執行後續之彙總及申報等作業。

同意事項：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代號：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招攬人員/送件人簽名：

分行/分公司名稱/分行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員工編號：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本人(業務員)聲明並已了解以下事項：
本契變書所填保戶之戶籍(住所)/聯絡地址、電話(行動電話)、E-mail皆真實正確，且未授權為他人或本人之戶籍(住所)/聯絡地址、E-mail、電話(行動電話)；除本契變保單要保人為本人或本人之未成年子女外，倘本契變書所填寫上述資料與本人之戶籍(住所)/聯絡地址、E-mail、電話(行動電話)相同，係因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是與本人為同住一處之配偶、子女(已成年者)、父母或同一戶籍親友者，本人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佐證資料」。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請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
※要保人聲明：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除本次申請所列項目外，其餘均無變更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名)

被保險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國籍：_____

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針對以上填寫內容，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並**請您協助務必填寫行動(聯絡)電話**。

注　意　事　項

1.本申請書約定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通知書，請參閱下列本公司網站連結公告(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如日後本公司新增之電子單據項目亦同，除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電子單據服務外，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另行通知。
2.凡申請本電子單據服務者，本公司就上述單據，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不再送交紙本，並於本公司寄送時視為已送達。
3.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上述單據須採書面通知方式，或因電子信箱(E-mail)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則將改以書面寄送。惟於電子信箱(E-mail)錯誤之情形，要保人仍可填寫申請書再次申辦。
4.日後倘要保人有申請變更E-mail帳號時，將以要保人最後提供的E-mail帳號進行發送。
5.電子郵件帳號請填寫工整，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寫Ø，並請特別注意下列文字、數字及符號之填寫需清楚可辨識:【O、D】、【V、U】、【Z、數字2】及符號【一、　】，以利正確建檔。
6.**美國表徵**：(1)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外國表徵：(1)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注意事項6)者，請您另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

LA11